

三、外匯管理

(一) 外匯市場管理

1.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

本行採行具彈性之「管理式浮動匯率制」(managed float regime)，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；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，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，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，將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，維持外匯市場秩序。

2. 維持匯市秩序，促進匯市健全發展

- (1)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，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。
- (2)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，遏止外匯投機行為。
- (3)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，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。
- (4)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，維護匯市紀律。

(二) 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市場

1.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，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，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、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，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。
2.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，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，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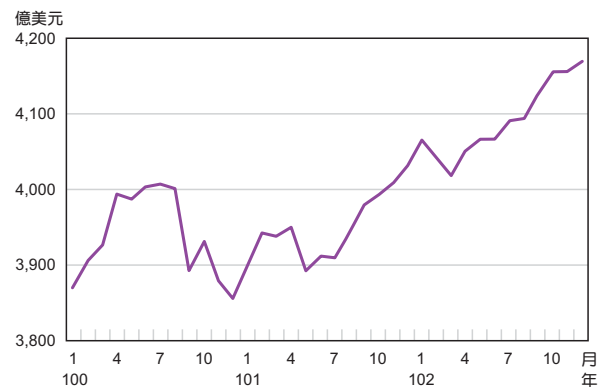
流動性。

3. 102 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 1 兆 3,627 億美元，較 101 年減少 24.6%；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07 億美元。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1 兆 1,319 億美元，成長 0.2%；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,487 億美元。

(三) 外匯存底增加

102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,168 億美元，較 101 年底增加 136 億美元，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。

外 匯 存 底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外匯局。

(四) 資金移動管理

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，目前幾乎已無外匯管制。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，完全自由；涉及新台幣兌換之資金進出，有關商品貿易及服務之外匯收支，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資金進出，亦均完全自由；僅對短期資金移動予以規

定：居住民個人每年結匯未超過5百萬美元、法人未超過5千萬美元，以及非居住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，得逕向銀行業辦理

結匯；超過上述金額者，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。

102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：

1.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

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：

機 構	募 資 方 式	家 數	金 額
外國公司	在台第一上市(櫃)及登錄興櫃	22	新台幣154.23億元
	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	7	新台幣57億元
國內上市公司	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	6	10.45億美元
	發行海外存託憑證	5	17.29億美元
外國銀行	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	4	67億人民幣
	在台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	1	不超過等值10億美元

2.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

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：

機 構	投 資 方 式	金 額
證券投資信託公司	在國內募集4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(含14檔新台幣-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)	新台幣5,550億元 (多幣別計價基金，合計新台幣1,650億元)
	私募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新台幣45億元
期貨經理事業公司	對不特定人募集1檔期貨信託基金	新台幣50億元
壽 險 業	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	15.99億美元
	自行投資	8.65億美元
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	自行投資	82.18億美元

3.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

(1) 102年7月30日修正發布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，自8月1日起，放寬個人償付非居住民提供服務支出之結匯，不計入申報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；並明定台灣地區人民幣收支或交易之申報，除本行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(2) 102年8月1日修正發布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，對於已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結匯申報及結匯金額，按照其他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者辦理；另配合經濟部規定，明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取得經濟部評鑑合格證明文件，得代服務使用者辦理跨境網路交易結匯申報。

(五)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

1. 外匯指定銀行

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及「管理外匯條例」規定，審查及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，並督導之。102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，並放寬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。

- (1) 102年底止，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,356 家，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，分行 3,278 家，外國銀行 28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6 家，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；外幣收兌處、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992 家。
- (2)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共 15 件，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8 件，以及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行 1 件。
- (3)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，年內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20 件。

2. 保險業

102年底止，許可18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24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。

3. 證券業

(1) 為促進證券業外匯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，除再適度開放部分業務外，並將現行相關函令規範事項整併於單一法規內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發布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。開放業務重點如下：

- A. 基於證券交易實需原則，開放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，包括外幣間即期交易、純外幣匯率衍生性商品（不含結構型商品之遠期外匯交易、換匯交易、匯率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）。
- B. 外幣商品及外幣信用衍生性商品。
- C. 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。

(2) 102年底止，許可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：

機 構	外 匯 業 務	家 數
證 券 商	代理買賣外國債券	4
	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	40
	承銷國際債券	28
	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	6
	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	6
	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	8
	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券	1
	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	9
	發行境內外幣票券	21
	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	5
證券商及 投信投顧業	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	45
	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	21
投信投顧業	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	21
	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	19
	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	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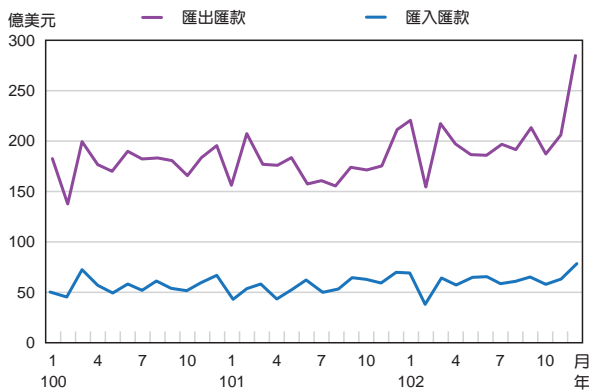
4.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(Offshore Banking Units, OBU)

(1) 102 年底止，全體 OBU 資產規模為 1,695.72 億美元，較 101 年底減少 13.34 億美元或 0.8%；資產總額以本國銀行 OBU 約占 84% 為主，外商銀行則占 16%。

(2) OBU 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成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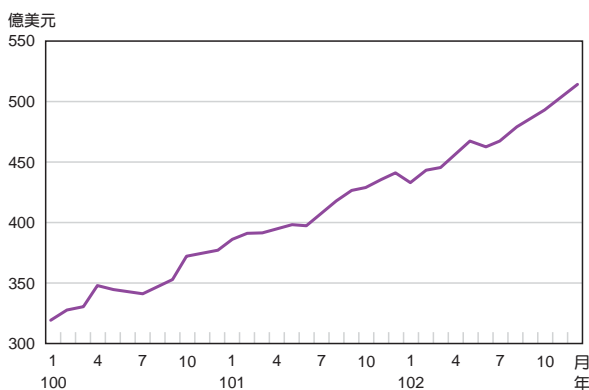
A. OBU 辦理之兩岸匯款業務量持續擴增，102 年平均每月匯款量約 264.34 億美元，較 101 年平均每月之 231.17 億美元成長 14%。

全體 OBU 辦理兩岸匯出入款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外匯局。

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外匯局。

B. 102 年底，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511.91 億美元，較 101 年底成長 16%，亦較 90 年 6 月底（開放前）增加近 3.5 倍，顯示 OBU 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。

5.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(Offshore Securities Units, OSU)

(1)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，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，本行與金管會會銜修正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部分條文，開放證券商申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。該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。

(2) 本行與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修正發布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」及訂定發布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」。

(六) 人民幣業務

1.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「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」，本行旋於 1 月 28 日核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。

2.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 (DBU) 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並完成開戶後，於 2 月 6 日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。

3. 基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，人民幣在台灣地區之管理，準用「管理外匯條例」有關規定，102 年 8 月 30 日本行與金管會會銜廢止「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」。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

現鈔拋補，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。

4. 至 102 年底，計有 65 家 DBU 及 57 家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。至 102 年底止，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,826 億人民幣；人民幣匯款總額為 4,995 億人民幣，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

分行辦理之結算總額達 1 兆 5,458 億人民幣。

5. 隨 DBU 人民幣業務之發展，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。至 102 年底止，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投資業務情形如下：

辦理機構與家數	人民幣業務
43家DBU及4家證券商	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
9家銀行及公司	發行13檔人民幣債券，金額共計106億人民幣
9家公司	發行14檔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，募集金額達35億人民幣
15家公司	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，累計保費收入約1.68億人民幣

(七) 建置外幣結算平台

- 為保障國內客戶美元匯款權益及提升境內美元匯款效率，本行於 97 年 9 月推動境內美元清算機制，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啟用國內美元清算系統。
- 為進一步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，以及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，本行規劃由財金公

司建置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台，於 102 年 3 月 1 日啟用，初期辦理境內美元匯款，9 月 30 日納入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。

- 至 102 年底止，外幣結算平台之成效：

-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快速成長。
- 境內外幣匯款手續費降低。國內部分銀行之手續費由每筆新台幣 600 元至 1,400 元，降為目前每筆新台幣 320 元至 1,020 元。

幣 別	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	平均每日清算	
		筆 數	金 額
美 元	76家	3,244	89億美元
人民幣	44家	318	5.69億人民幣